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湛自资坡（海）〔2025〕18号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广东金合丰制罐包装 生产及材料配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规划的核实意见

湛江市金合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位于湛江市坡头区科技产业园龙头园区廉颇公路西侧广东金合丰制罐包装生产及材料配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竣工规划核实资料收悉。经查，2020年12月9日，湛江市自然资源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40804202000065号）及附图，批准你广东金合丰制罐包装生产及材料配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和《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经核实，意见如下：

一、规划审批与实际建设情况

（一）建筑工程

批准项目建设规模如下：基底面积4200平方米，建筑面积13376.74平方米。

（1）项目一期厂房规划批准建筑规模如下：基底面积4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376.74 平方米，地上 4 层，首层层高 7.9 米，二至三层层高 4.5 米，四层层高 3.6 米。实际已建设建筑基底面积 4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370.96 平方米，地上 4 层，首层层高 7.9 米，二至三层层高 4.5 米，四层层高 3.6 米。符合规划审批要求。

(二) 建筑退缩：项目各单体均符合规划审批要求。

(三) 外地台标高：厂房外地台标高实际建设符合规划审批要求。

二、核实意见

综上所述，广东金合丰制罐包装生产及材料配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建设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40804202000065 号）及其附图的规划要求，竣工规划核实合格。

四、请你公司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六个月内，向湛江市城建档案馆报送一套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